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2011年9月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

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指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鹏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2012)00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2009年、2010年、2011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09年、2010年、2011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

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包装盒（川贝枇杷露）	外观设计	ZL 201130253697.0	2011.8.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包装袋（阿咖酚散）	外观设计	ZL 201130253728.2	2011.8.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包装盒（阿咖酚散）	外观设计	ZL 201130253722.5	2011.8.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经核查，上述专利系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的，发行人对上述专利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了《2012年度产品经销协议书》，约定经销商在2012年度从发行人采购货物的货款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许怀国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黄小兵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黄小兵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小兵担任发行人监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2011年度，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1 年度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00,000.00	江门市财政局江财工[2011]58号《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科技三项费用经费	100,000.00	台山市财政局、台山市科学技术局台财工[2011]13号《关于下达2011年市级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的通知》
	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财工[2011]131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江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74,900.00	台山市财政局、台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财工[2011]17号《关于下达2011年台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企业（项目）资金的通知》
	上市扶持资金	2,000,000.00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府办函[2011]522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扶持资金问题的复函》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江财工[2011]219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示范基地、示范平台）预算指标的通知》
	小计	4,224,9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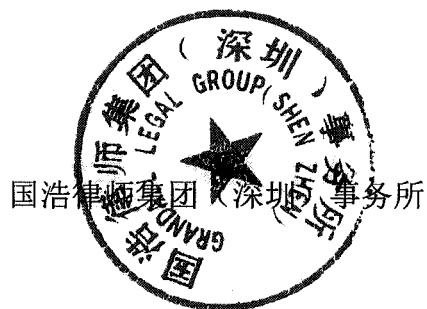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卢北京

卢北京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2012年2月12日